

一百一十年度實際從事漁業勞動之漁民生活補貼作業規範 第三點、第六點修正規定

三、申請資格：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，得申請生活補貼：

- (一)中華民國(以下同)一百一十年四月三十日前已加入，且於申請補貼時仍為漁會甲類會員。
- (二)一百零八年或一百零九年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未達新臺幣(以下同)五十萬元。
- (三)未請領一百一十年度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漁民生活補貼、農民生活補貼、勞動部自營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、或其他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補助、補貼或津貼。

六、一百零九年度未申請「實際從事漁業勞動之漁民生活補貼」或「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漁民生活補貼」之漁會甲類會員之申請、審核及發放方式：

- (一)申請期間：一百一十年六月七日起至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六日止。
- (二)申請方式：漁民自行或由所屬區漁會協助至本會漁業署（以下簡稱漁業署）網頁（網址：www.fa.gov.tw）之漁民生活補貼紓困專區下載申請書表（如附件一），填妥相關資料於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六日前以郵送（郵戳為憑）、電郵、傳真所屬區漁會（地址、電郵信箱及傳真電話如附件二）。申請人於寄送前，應檢視申請書表填寫完整。
- (三)區漁會於收受申請書表後，辦理下列事項：
 - 1、檢視申請書之資料填寫及簽章完整。

- 2、檢視匯款銀行、帳戶及帳號資料是否填寫。
- 3、區漁會將申請人資料依 **Excel.xls** 格式媒體檔（如附件三）填寫區漁會、申請日期、姓名、出生日期、身分證字號、從事漁業種類代碼、通訊地址、給付方式代碼及金融機構、郵局、或漁（農）會信用部帳號、行動電話、室內電話（應鍵入正確以免無法入帳），製作申請人名冊媒體檔，將申請人名冊紙本列印批次編號併同區漁會函文以密件送漁業署，並將該批次申請人名冊媒體檔（**Excel.xls** 格式媒體檔）加密傳送漁業署作業窗口。
- 4、申請文件正本由區漁會保存五年，漁業署得隨時查閱。